**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辛涛

**填报时间：**2024年3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新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度，财政部下达我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321747万元，用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详细如下：

2022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下达250926万元。

2023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下达70821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资金名称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万元） | 321747 |
| 其中：中央补助 | 321747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 2040 |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 12 |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 10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 ≥83% |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或比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9月30日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 建立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80% |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中央预算情况**

2022年11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79号）下达250926万元。

2023年5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7号）下达资金70821万元。资金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分配金额** |
| 1 | 乌鲁木齐市 | 7895 |
| 2 | 伊犁州直 | 26271 |
| 3 | 塔城地区 | 37935 |
| 4 | 阿勒泰地区 | 40121 |
| 5 | 克拉玛依市 | 1612.5 |
| 6 | 博州 | 14965 |
| 7 | 昌吉州 | 37315.5 |
| 8 | 哈密市 | 16860 |
| 9 | 吐鲁番市 | 6708 |
| 10 | 巴州 | 42850.5 |
| 11 | 阿克苏地区 | 31788 |
| 12 | 克州 | 16729.5 |
| 13 | 喀什地区 | 26737.5 |
| 14 | 和田地区 | 13818.5 |
| 15 |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 140 |
| **合计** | **321747**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对县（市、区）资金的分配主要根据任务的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7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全年总表）** | **全区总绩效目标** |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合计 | 乌鲁木齐市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克拉玛依市 | 博州 | 昌吉州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321747 | 321747 | 7895 | 26271 | 37935 | 40121 | 1612.5 | 14965 | 37315.5 | 16860 | 6708 | 42850.5 | 31788 | 16729.5 | 26737.5 | 13818.5 | 140 |
| **其中：中央补助** | 321747 | 321747 | 7895 | 26271 | 37935 | 40121 | 1612.5 | 14965 | 37315.5 | 16860 | 6708 | 42850.5 | 31788 | 16729.5 | 26737.5 | 13818.5 | 14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1.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 2040 | 2040 | 8 | 29 | 280 | 92 | 10 | 147 | 340.3 | 15 | 10.5 | 180 | 460 | 10.2 | 428 | 30 |  |
| 建立农田地膜残留检验点（个） | 1180 | 1180 | 20 | 80 | 140 | 140 | 20 | 60 | 160 | 20 | 40 | 40 | 180 | 40 | 120 | 120 |  |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 12 | 12 |  | 2 | 1 | 2 |  | 1 | 1 | 1 |  | 1 | 1 |  | 1 | 1 |  |
|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个） | 48 | 48 |  | 8 | 4 | 8 |  | 4 | 4 | 4 |  | 4 | 4 |  | 4 | 4 |  |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 1000 | 1079 |  | 128 |  | 450 | 20 |  | 50 | 20 | 30 | 215 | 21 | 20 | 10 | 110 | 5 |
| **质量指标** | 放流濒危鱼类的标志比例（%） | ≥10% | ≥10% |  | ≥10% |  | ≥10% | ≥10%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95% |  | ≥95% | ≥95% | ≥95% |  | ≥95% | ≥95% | ≥95% |  | ≥95% | ≥95% |  | ≥95% | ≥95% |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 建立 | 建立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建立 | 建立 |  | 建立 | 建立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2% |  | ≥2% |  | ≥2% | ≥2%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 ≥80% |  | ≥80% |  | ≥80% | ≥80% |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共计3217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其中：2022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下达250926万元。2023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下达7082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度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总计32174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执行268891.96万元，执行率83.57%，各地（州、市）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分配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1 | 乌鲁木齐市 | 7895 | 7655 | 96.96%  |
| 2 | 伊犁州直 | 26271 | 24438.86  | 93.03%  |
| 3 | 塔城地区 | 37935 | 27135.58  | 71.53%  |
| 4 | 阿勒泰地区 | 40121 | 35783.26  | 89.19%  |
| 5 | 克拉玛依市 | 1612.5 | 1357.86  | 84.21%  |
| 6 | 博州 | 14965  | 13863.82  | 92.64%  |
| 7 | 昌吉州 | 37315.5 | 33796.59  | 90.57%  |
| 8 | 哈密市 | 16860 | 16557.8 | 98.21%  |
| 9 | 吐鲁番市 | 6708 | 6271.31  | 93.49%  |
| 10 | 巴州 | 42850.5 | 39716.04  | 92.69% |
| 11 | 阿克苏地区 | 31788 | 19864.7  | 62.49% |
| 12 | 克州 | 16729.5 | 16488 | 98.56% |
| 13 | 喀什地区 | 26737.5 | 13649.6 | 51.05% |
| 14 | 和田地区 | 13818.5 | 12173.54  | 88.10% |
| 15 |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 140 | 140 | 100% |
| **合计** | **321747** | **268891.96** | **83.57%**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下达我区年度绩效任务目标，按照任务量与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合理测算各地州任务完成能力，分解我区整体绩效任务。根据各地（州、市）任务指标合理分配，对照资金分配使用需要达到的目标、任务、效果等，明确实施主体必须完成哪些绩效指标、约束指标、硬性指标分配资金。新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度，中央财政分两批下达我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一批资金于2022年11月提前下达，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4月下达。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30日内），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的“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要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监管，实行统筹管理、专项核算、专职会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原始凭证齐全，财务手续健全，账目核算规范。着重做好项目资金专款专储专用，杜绝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

资金使用符合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全力以赴抓好2023年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厅涉农资金规范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实地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通过发提醒函或约谈等形式及时协调推动解决，督促做好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涉农项目管理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召开调度会，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厅党组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主要领导多次赴地州调研，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督促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及资金拨付进度，抓好资金监管，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156.887万亩，建设12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渔业增殖放流1106.1989万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5.61%，提高了农田耕地质量，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提升，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我区草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有所提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指标，指标值为2040万亩，实际完成156.887万亩，完成率7.69%，偏差率92.31%。偏差原因为2023年度安排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预计2024年春播季节可全部完成。

b.财政部随文下达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指标，指标值为12个，实际完成1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渔业增殖放流规模指标，指标值为1000万单位，实际完成1106.1989万单位，完成率110.62%，偏差率0.62%。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农膜回收率指标，指标值为≥83%，实际完成60%，完成率72.29%，偏差率27.71%。偏差原因为该项目跨年度实施，预计2024年春季地膜回收后，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b.财政部随文下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指标，指标值为≥90%或比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实际完成95.61%，完成率106.23%，偏差率6.23%。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指标，指标值为9月30日前，实际完成12月31日，完成率75%，偏差率25%。偏差原因是存在少量牧户信息不准确、草场界限纠纷等问题，需进一步确定发放对象，故未按时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指标，指标值为建设，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指标值为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生态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指标，指标值为≥2%，实际完成3.8%，完成率190%，偏差率90%，2023年在阿勒泰地区、伊犁州、巴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克州、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自治区水科所等12地（州、市）16县（市、区）执行了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共计放流鱼类1106.1989万尾，其中经济物种1029.0989万尾，濒危物种77.1万尾。我区重要经济物种鱼类实际放流1029.0989万尾， 按每尾平均50g计，总重为514.55吨（投入量），依据《2023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以2022年天然水域捕捞量13545吨（产出量）为比较基准计算：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投入量/产出量\*100%，514.55吨/13545吨\*100%=3.8%，偏差原因是，各地放流时间基本上在8-10月，在10月放流的经济物种比8月放流的物种多了2个月的生长期，导致相同尾数体重增加，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按重量计算，因此完成率达到19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财政部随文下达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5%，完成率118.75%，偏差率18.75%。

b .中央随文下达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5%，完成率118.75%，偏差率18.7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偏离的数量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2040万亩，未完成原因为2023年度安排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预计2024年春播季节可全部完成。

**2.偏离的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83%，未完成原因为该项目跨年度实施，预计2024年春季地膜回收后，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3.偏离的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9月30日前，未完成原因是存在少量牧户信息不准确、草场界限纠纷等问题，需进一步确定发放对象，故未按时完成。

**4.偏离的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指标，指标值为≥2%，实际完成值3.8%，原因是各地放流时间基本上在8-10月，在10月放流的经济物种比8月放流的物种多了2个月的生长期，导致相同尾数体重增加，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按重量计算，因此完成率达到190%。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故造成了偏差。二是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时少量牧户信息不准确且存在草场界限纠纷等问题，需进一步确定发放对象，故未按时完成。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资金使用的督导、推动专项任务按时完成、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沟通协调能力，根据实际情况，确保专项补助资金按相关要求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执行过程管理和制度落实落地。及时调度各类项目开复工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梳理总结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压实各环节责任，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86.26分，其中：预算执行8.36分、产出指标38.4分、效益指标29.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增强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将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酌情扣减。同时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件：2023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1747 | 268891.96 | 83.5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321747 | 268891.96 | 83.57%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下达我区年度绩效任务目标，按照任务量与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合理测算各地州任务完成能力，分解我区整体绩效任务。根据各地州任务指标合理分配，对照资金分配使用需要达到的目标、任务、效果等，明确实施主体必须完成哪些绩效指标、约束指标、硬性指标分配资金。综上，新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2023年度，中央财政分两批下达我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一批资金于2022年11月提前下达，第二批资金于2023年4月下达。根据财政部、农业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30日内），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综上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的“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要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监管，实行统筹管理、专项核算、专职会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原始凭证齐全，财务手续健全，账目核算规范。着重做好项目资金专款专储专用，杜绝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资金使用符合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全力以赴抓好2023年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厅涉农资金规范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实地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通过发提醒函或约谈等形式及时协调推动解决，督促做好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涉农项目管理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召开调度会，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厅党组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主要领导多次赴地州调研，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督促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及资金拨付进度，抓好资金监管，资金执行准确。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全年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156.887万亩，建设12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渔业增殖放流1106.1989万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5.61%，提高了农田耕地质量，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提升，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我区草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有所提高。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 2040 | 156.887 | 2023年度安排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预计2024年春播季节可全部完成 |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 12 | 12 |  |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 1000 | 1106.1989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 ≥83% | 60% | 偏差原因为该项目跨年度实施，预计2024年春季地膜回收后，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或比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5.61% |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9月30日前 | 12月31日 | 存在少量牧户信息不准确、草场界限纠纷等问题，需进一步确定发放对象，故未按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 建立 | 100%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3.8% | 各地放流时间基本上在8-10月，在10月放流的经济物种比8月放流的物种多了2个月的生长期，导致相同尾数体重增加，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按重量计算，因此完成率达到1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80% | 95% |  |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 95% |  |
| 说明 | 无 |